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同洲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47；

3、本次行权价格：2.07元/份；

4、本次行权涉及人员65人，行权数量为648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7%；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7月3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3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419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047.5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2.07元/份。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5、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7、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同洲JLC1，期权代码：037347，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89人，行权价格：2.07元/份。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变动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拟对219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76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3万份。

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

3、本次行权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行权资格、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本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65名，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8万份。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4-24	-	70	6	4120	2.07	89	首次授予
2024-4-20	-	2197	13	1923	2.07	76	第一个批次行权条件未达成、1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2025-4-22	-	261	9	1662	2.07	67	9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5-7-31	-	186	1	1476	2.07	66	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5-7-31	648	-	1（放弃本次行权人数）	828	2.07	65（本次实际行权人数）	本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65名，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8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6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9944.41万元。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 / S-卓越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100% / 70% /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首次授予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67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如下：6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本次行权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一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65人。）

综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8万份。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小毛	副总经理	90	45	45	1.09%
2	孙贺	财务总监	90	45	45	1.09%
3	刘道榆	董事会秘书	90	45	45	1.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270	135	135	3.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激励对象（62人）		1026	513	513	12.4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62）			1026	513	513	12.45%
合　计			1296	648	648	15.73%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8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公司共收到6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3,413,600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政且志远验字第250000017号。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公司收到6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413,6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480,000元，各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40,039	8.32%	1,012,500	63,052,539	8.38%
高管锁定股	62,040,039	8.32%	1,012,500	63,052,539	8.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919,655	91.68%	5,467,500	689,387,155	91.62%
三、股份总数	745,959,694	100.00%	6,480,000	752,439,694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六、本次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752,439,694股摊薄计算，2025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699元/股；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33,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庆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董雨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周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498	99.9761	26,300	0.0222	2,0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8,180	99.9788	23,100	0.0195	2,0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7,648	99.9783	23,100	0.0195	2,532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7,648	99.9783	23,100	0.0195	2,532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7,648	99.9783	23,100	0.0195	2,532	0.00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8,001,109	99.6350	是
6.02	关于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999,102	99.6333	是
6.03	关于选举沈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999,102	99.6333	是
6.04	关于选举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8,101,102	99.7195	是
6.05	关于选举沈兰芬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999,101	99.6333	是

2、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60,280	99.6850	是
7.02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999,083	99.6333	是
7.03	关于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00,279	99.63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7,480	95.6177	26,300	4.0725	2,000	0.3098
6.01	关于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3,609	33.0776				
6.02	关于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1,602	32.7668				
6.03	关于选举沈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1,602	32.7668				
6.04	关于选举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13,602	48.5617				
6.05	关于选举沈兰芬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1,601	32.7667				
7.01	关于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2,780	42.2403				
7.02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583	32.7639				
7.03	关于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779	32.94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洪坚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月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秀芳（主任委员）、谭国春、王月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谭国春（主任委员）、赵秀芳、沈华锋；

战略委员会委员：柳庆华（主任委员）、沈兰芬、段亚峰；

提名委员会委员：段亚峰（主任委员）、赵秀芳、柳英。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柳庆华先生为公司经理、沈华锋先生和柳英女士为公司副经理、周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雨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柳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月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柳庆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创立西大门；2010年9月至2021年1月，兼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173,771股，为公司董事王月红女士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月红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年12月加入西大门；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月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368,229股，为公司董事柳庆华先生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华锋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华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9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柳英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加入西大门，历任西大门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兰芬女士：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兰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任丹萍女士：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20年11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丹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秀芳女士：1969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绍兴市第九届政协常委，兼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段亚峰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7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教于西安工程大学（原西北纺织工学院），2004年3月始任教于绍兴文理学院，历任纺织工程研究所所长、纺织服装学院副院长，现任纺织服装学院教授。兼任绍兴市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亚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国春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职律师。1981年9月至1995年3月在绍兴市丝绸印花厂工作，1995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破产委员会委员，2014年4至今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国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莉女士：女，1978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紫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至2015年担任绍兴亿旺针织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9月担任浙江优特格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